起点……终点。

现在想想似乎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那些人、那些事、还有那座充满回忆的城市。
回忆年。夏。纪年。

（一）

她说，回忆遗失在某个海边，从此深邃似海的瞳孔总在情感满月的时分涨潮；她说，邂逅在黎明和黑夜的交界，爱情就注定在梦与醒之间徘徊。回忆有时会让人感到痛楚吧，每当起风的日子我总是会不自觉的想起你，想起我们之间的一切，所以，我不会忘记你。



在大阪过了一个百无聊赖的假期后，我的心情突然变得有些低落，似乎还有一点惆怅，在春季的最后几天里我站在大阪的樱花树下看着樱花在空中漫天飞舞，好像沉淀在心里的某些东西也随着樱花一起飞出了心的最底层，几天过后伴随着残留花瓣的清香我踏上了回校的班机。

哈尔滨的夏天出奇的闷热，大大的太阳晒在头顶让人觉得异常烦躁，下了飞机便感觉到热热的空气扑面而过。林子楷戴着黑色的太阳镜等在出站口，我一出来他张开双臂便把我紧紧地抱了起来，这是他表达相思之情的特殊方式，而结果往往是我被抱得喘不过气来费力挣脱才得以逃命。林子楷一边帮我提行李一边抱怨说你小子要是再不回来我就给日本警方打越洋电话贴寻人启事了。这时我才猛然意识到学校开学已经两周了，而我还没有去系里报到呢，看来毕业档案上又要添上不良的一笔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不远处停着林子楷的那辆黑色奥迪，我把行李放进后备箱然后熟练地坐在副驾驶的位置上，正当我准备以我特有的方式对林子楷进行人身攻击以表达我想念之情的同时我发现车的后面还坐着个浓妆艳抹的女生，我以近乎于迷茫的表情回头向她微笑致意，可这位小姐却很高傲的对我面无表情，冷着一张脸，我心里一阵委屈，心想，装什么冰山啊，应该不是林子楷的女朋友吧，这小子天生缺少情商，至今还没有情窦初开，不可能在我走的这短短一个月里就谈恋爱了。正在我遐想之时，林子楷用手指把我的视线引回了前方，以特有的眼神告诉我说你老毛病又犯了，没错，我的老毛病就是见到漂亮的女孩子总回不过神儿来，有一种征服的欲望，不过从林子楷的表情看来他还不打算对这个突然出现的女生做出任何解释。

林子楷是我的好朋友，这小子特有钱，但人却特老实，就是不像其他很多有钱人那样特能放纵、特能张扬的那种老实。记得大一刚入学的时候，他开着这辆黑色奥迪车在学校里横冲直撞地进入了我的视线。当时我心想，这小子可真牛，开个会“跳舞”的车，后来在开全学院大会的时候发现他和我一个学院还分到了同一个班级，再后来我们成为了好朋友时我才发现其实他的为人比他的车技稳重多了，他当时很不好意思地解释说其实他的车技不是很好，只是家里空出这辆车来没人开，闲着也是闲着，弄得我当时对他一阵翻白眼，心想中国的贫富差距怎么就这么大呀。林子楷的父亲是做房地产生意的，每年都不少赚钱，他的妈妈在他还小的时候得了乳腺癌去世了，所以他的爸爸对他特别溺爱，从小要什么就给他什么。

车子还没开到学校肖诗的电话就打进来了，看着她的头像在手机里闪来闪去，我无奈地冲林子楷摇了摇头，然后我接起电话，还没等我开口，肖诗在电话那头便嚷道：“阿泽，听小志说你今天回来，你到学校了吗？回来怎么也不通知我一声，我想死你了，快告诉我你瘦了还是胖了，在那边饮食还习惯吗？你现在在哪啊？什么时候到……”

我一听这话，鸡皮疙瘩起了一身，马上装作信号不好对着电话

“喂喂喂”一通装无辜，然后说了一句怎么听不到声音啊就把电话挂掉了，再听下去她的话会更多。

林子楷边开车边打趣道：“你这演技到香港够得金马奖的了，怎么肖妹妹对你还不放手啊？你的女朋友都换了晕个了，我就纳闷了，为什么怎么换都轮不到她呢？”

我透过车上的镜子看了看后面那张冷若冰霜的美女的脸然后大声叹气说：“我也纳闷呢！”

回到了学校，到了寝室楼下，让我头痛的肖诗正和小志站在那一起等我，手里还拎了好多商场的购物袋。我下车后肖诗上来拉起我的手非要我跟她走，我可怜巴巴地冲着林子楷和小志狂眨眼睛向他们求救，可这俩人明显是把我当成透明人了，俩人有说有笑地拿着吃的和行李进了寝室楼，那热乎劲就好像他俩多长时间没见面似的。就这样，我被肖诗硬拉进了学校附近一个小酒吧。这个酒吧有个好听的名字叫做‘醉中幻想’，大学的前三年我被肖诗连拉带拽、软磨硬泡的不知道来了多少次，目睹了一批又一批的有为青年在这里被酒精撂倒。但是令人费解的是肖诗每次带我来这里都不会让我喝酒，而是让我喝她亲手为我调制的‘爱心橙汁’。大学以前我很少喝橙汁，尤其是速溶的那种，但我发誓她给我喝的橙汁是我这辈子喝到的最难喝的东西，那种奇怪的味道让我喝进嘴里苦不堪言，就像它本身的颜色一样很让人难以琢磨。我曾经问过肖诗这么特别的橙汁是怎么调制出来的，可她每次都对我打哑谜，至今我也不知道这其中的原料是什么。然而这一喝就是三年，在这三年里我每周至少要喝一次，也慢慢地习惯了这种难言的味道。今天也不例外，肖诗从吧台端出那杯橙汁对我说：“怀念吧？幸福去吧你，除了你谁还能有这种待遇。”我心想，除了我谁还能被这么虐待。肖诗放下杯子说：“阿泽，走了一个月在那边有没有想我，没做什么对不起我的事吧？”她这一问我刚喝进嘴的橙汁差点没喷出来。

“你别总把我们弄得像情侣一样好不好？你又不是我什么人为什

么要想着你？”

“再说，我做什么事和你有什么关系……”

“那你就把我当做你什么人就好了。”

“你怎么那么烦？”

“可是……阿泽，你知道的……”肖诗的语气突然变得很深情。我知道她接下来要说什么。

“可是什么？现在这样不是很好吗？我什么也不想听。”

“可是三年了，难道你就……”

我最讨厌的就是女孩子在我面前说这些软绵绵的话，在我的记忆里，我似乎只爱听一个人在我耳边私语，但已经是很早以前的事了，我想我的心累了，对这样的话异常排斥。

我对肖诗说：“林子楷他们还在学校等我，我先走了。”然后我起身离开了酒吧。

我和肖诗每次都是这样，在一起谈不到几句我心里就会烦得很，她的话很多，多到让我假如再多听一句话就会崩溃。她会对我说一些得不到但是特别想拥有的缠绵的话，她还会对我说一些听起来很伤感的句子，这些都是我从很久以前就不愿再听到的，所以我会烦，与其说我会烦，不如说我更愿意选择去逃避。

肖诗并不漂亮，我也不会把她与可爱联系在一起，但她身上却有一种其他女生都不具备的气质与感觉，也可能是一种持久的韧劲吧。遥记大一刚入学那年，我从一个文静的孩子变成了现在这个风流倜傥的模样，收到了不少女孩子的情书和求爱短信，肖诗也是其中一个，那时我对她并没有什么特殊的印象，只记得她经常会穿着粉红色的衣服出现在我的面前。然而三年的时间我身边换了不少的女生，当初给我写情书和发短信没有被我纳入“囊中”的女生也已经依偎在自己的男朋友怀里开始爱情跋涉了，可只有肖诗至今还执着而固执地守在我的身边并且坚持了下来。一晃已经三年了，就像林子楷说的那样，为什么我换来换去还是换不到肖诗？其实我自己也说不清楚，也

许我并不愿意去伤害她吧，我是一个不相信爱情也是一个不再需要爱情的人。我把大学以来的所有这一切都当做一场梦来看待，可我不愿意把肖诗从现实带进这场没有始终的游戏中来。

从酒吧出来我去超市买了包香烟，钱夹里楚姗的照片还静静地躺在那里，回忆被蒙上了一层茶色，她还是那种浅浅的微笑，然而很多事情却已经物是人非。

（二）

陌生的城市淋湿的夜，听不懂的语言喧哗过街，把身上的铜板换杯叫做“忧郁”的咖啡，这样的夜里我习惯失眠地守候，望着满天的星星，这样寂寥的夜里你是否如我一样也在失眠？记得某年某月某日的星空下你曾依偎在我的怀里默默地细数着星星，这些，我都没有忘记，所以，我也不会忘记你。



晚上的时候林子楷在酒店订好了位子给我接风，我和小志还有板砖按照约定时间来到了饭店。在那里等候多时还不见林子楷的人，看来时间真能改变一个人，我走了一个月，他守时的好习惯也跟着时间溜走了。正当我们捂着肚子在心里问候林子楷的时候，这小子牵着白天那个美女姗姗来迟，我一看这架势，心想不好，林子楷的初恋‘交代’出去了。

林子楷进来连声道歉，说自己女朋友因为晚上临时有点事所以来晚了，接着向我们郑重地介绍了那位冰山美人，“我的女朋友，白雪冰，因为才刚刚确立关系所以之前还没来得及向各位说明。”

然后林子楷接连向那位白小姐悉数介绍我们。我这仔细一打量，白小姐还是冷着她那一张脸，真是人如其名，白雪冰，没错，她的脸在灯光的照耀下越发惨白，像一个白血病患者，我暗自偷乐，真不知道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她的父母怎么给她起的名，真是绝了。

身边突然出现一个陌生的女子和我们一起吃饭大家都不太习惯，以往那种硬朗的喝酒作风锐减，林子楷更是拼命地给她夹菜，白雪冰小姐仍然在那装冰山不开口说话，我估计她是满嘴金牙，生怕一张口不小心哪颗金牙掉出来就得不偿失了。就在这时板砖在那按耐不住了，端起酒杯站起来非要和白雪冰喝一杯，白雪冰不吭声冲着林子楷使眼色，没想到林子楷竟用同样的眼神回递给了白雪冰，气得白雪冰直翻白眼，弄得我差点控制不住笑出来，看来林子楷刚刚初恋，涉世未深还不能充分领会白雪冰的意思，小志在一旁直掐我，生怕我把气氛搞砸了。可是以板砖的脾气只要他端起酒杯想和你喝一杯，你不喝是绝对不行的。就在双方僵持过程中，白雪冰终于开口说话了："我不会喝酒，你这人怎么回事啊？"

板砖被这突如其来的一句话显然弄没"电"了，血红着眼不知该说什么。

就在这时林子楷终于站起来拿起白雪冰的酒杯对板砖说："她真的不会喝酒，我替她喝。"说完和板砖碰了一下杯然后一饮而尽。板砖一看有个台阶给自己下也就没再坚持，猛一扬头一杯酒立刻见了底。

我心想，林子楷你找的什么人啊，眼看着自己的哥们被一女生耍，不过为了林子楷的面子着想我还是想尽量缓解一下刚才比较尴尬的气氛，于是我对白雪冰说："你的名字真是好听，又有雪，又有冰，银装素裹的，听起来就凉快，想必白小姐一定是在冬天出生的吧？真有纪念意义。"

白雪冰倒也装得深沉，慢条斯理很有礼貌地回答我说："对不起，我是在夏天出生的，热得很。"

这时板砖又冒出一句话气得她的脸更加惨白，板砖说："敢情是自娱自乐，大热天的，自己给自己起名降温啊！"听完这话我一嘴的菜顿时全喷了出去。

自从那顿饭以后我对板砖的看法真是五体投地啊。我觉得板砖

的口才真是好得可以，怎么以前就没发现这个人才呢。板砖是个北京人，原名不叫板砖，这听起来像废话，谁的名字也不会这么叫，他本人长得人高马大，是个典型的肌肉男。板砖特别爱打架，其实他的本质一点也不坏，只是他对朋友特别仗义，不容许自己的朋友受半点欺负，所以每次朋友有难他都会第一个挺身而出，这种重情重义的性格既是他的优点也是他的缺点。板砖这个名字的由来还要追忆到一次事件，当时板砖和一个人发生争执，结果对方扔过来一块板砖，“板砖”两眼一黑便不省人世了，等我们得此“噩耗”赶往医院时却被告知板砖被送到了泌尿科的病房，这下我们全傻了，心里合计难不成板砖被打到了男人的重要部位才会被送此病房，我们越想越不对劲，心想完了，看来板砖是无望再做男人了，等我们到了病房见到板砖的第一句话就是让他安心养病，并对他说别愁，不行咱以后领养一个。此话说完，板砖哭笑不得，直捂着下处大骂我们不是人，都这样了还过来气他。后来我们才弄明白，原来“板砖”只是被那块飞来的板砖擦破了点皮，并无大碍，只是当时他太过于冲动，被气得够呛，一不小心抻到了小肠，得了小肠疝气，所以才被抬到了泌尿科，于是此事一传十，十传百，越传越精炼，到了最后的版本就是他被一板砖给送到了泌尿科，把中间的过程全都给省略了，后来大家都在猜想这块板砖的神奇性，等到出院的那天，“板砖”已经成了他的代号。

交了学年论文接下来的日子我就显得无事做了，好多同学选择了考研，还有许多人在为了工作而忙碌，而我属于这两者之外，不需要为任何事操心。无聊的时候总会怀念过去的三年，那时我和林子楷总会在夕阳西下的时候爬上寝室的顶楼躺在天台上去看日落，那种感觉真的很美妙，每到那时我都会觉得自己距离夕阳很近，仿佛一伸手就会触摸得到，有时都会觉得自己已经被熔化在那火一样的情景中，感觉到前所未有的温暖。我们还会在阳光好的午后骑着单车在校园里飞驰，并不时向路边的美女猛吹口哨，我们也会在有雨的夜晚畅

谈心中尚存的那些理想。有时我也会心血来潮，拽着突然出现在我视线里的肖诗踏上一辆不知起点和终点的公交车，然后任它载着我们去向任何一个陌生的地方，在这个夏日慵懒的午后又会不自觉地回想起这一切。

（三）

我以为对你已经没有依赖，再次相遇才知道还有爱。地铁站里交错的喜悦和无奈，再看一眼就会望穿彼此的关怀。在爱的国度里我像瞎了自己的双眼，躲在无人的角落里低头啜泣。眼泪，也许是对思念最好的方程解。裤袋里的淡紫色手帕还在，还记得吗？我就是用它轻轻擦去你脸颊上的泪痕，所以，我不会忘记你。

我是个中日混血，我的爷爷是日本人，这就是为什么我每次都会选择去日本度假的原因。大学里的每个寒暑假我基本都会去日本，我的爷爷住在大阪，我喜欢那里的樱花。每到春季，灿烂的樱花都会竞相绽放，伴随着淡淡的清香在天空中轻轻飞舞。我喜欢收集樱花的花瓣，每次去日本我都会收集好多，然后把它们带回来放在我的书房里晾干，我会在心情好的时候抓起大把大把的花瓣把它们抛向空中，看着它们一片片呈螺旋状飘落下来，仿佛在樱花飘落的那一瞬间，幸福从天而降。

四分之一，是四分之一的日本血统让我的性格充满了矛盾的双重性，我有时特别喜欢安静，有时又会折腾个不停，可能更多的是充满了叛逆性，还有一点不安分性。我有很多的女朋友，不是女的朋友，是女朋友，然而我所需要的却不是爱情。我经历过生离死别的爱情，从那以后我就不再敢去触碰爱情这两个字。

日子还在一天一天地度过。林子楷和白雪冰还腻腻地粘在一起。

自从那个白雪冰出现后，林子楷和我们在一起的时间越来越少了，仅有的几次碰面吃饭白雪冰都会在他身边，还是那一副冰山模样，但是我慢慢地从她的眼里看到她除了高傲和冷漠外还有一些不安的因子，可究竟是怎样个不安我也说不清楚，我总觉得她并不像林子楷爱她那样爱林子楷，这就不免会让人想起现在女人选择情人的标准，钱永远会摆在第一位。可林子楷还算个聪明的人，自打和白雪冰在一起后除了吃饭喝水的开销外他从没有再为她多花一分钱，但这并不等于白雪冰没有向他要求过，林子楷说："妈的，别提了，在一起的第二天她就要求去逛商店，在名店跟前更是迈不动步，专挑贵的衣服在我眼前晃悠，我在那愣装阿柄就当没看见。"

我听完狂笑不止，我说："得了你，就你那么有钱，怎么这么虐待你家白雪冰啊？"

林子楷说："我要是给她花钱了，我就搞不清楚她究竟是爱我的人还是爱我的钱了，我虽然很爱她，但不想用钞票去证明自己，还是给自己留个心眼好。'我一听这话顿时觉得林子楷就像一哲人。

可后来的情况越来越棘手，林子楷在频频以各种理由拒绝和白雪冰一起逛街后，白雪冰也在心里打起了自己的如意算盘。她经常会一个人去搜刮哈尔滨的所有购物广场和精品屋，选中她中意的衣服付上少许的预付款，然后把林子楷的地址和电话号码留给对方，就这样，林子楷总会在不得已的情况下莫名其妙地掏钱去签收一些单据，只我在他身边就遇上好几回，每次我看到林子楷颤颤巍巍地从钱夹里取钱的痛苦样我就忍不住会笑出来。用林子楷的话讲就是'没想到她还有这一手。'我说你就当是破财免灾了，谁让你找了这么个女生做女朋友呢。林子楷说不行，得想个对策才行，眼看着白花花的银子从口袋里流走，我心疼啊。后来林子楷有一段时间就尽量避免和白雪冰见面并从家搬回了寝室，并且把电话设置成了呼叫转移，常常是送货方打过来电话听到的都是我们学院的一个同学用蹩脚的普通话在电话里和他们理论，真可谓是用尽心机啊。然而这样的日子没过几

天，就在林子楷为他的躲避办法暗自庆幸时白雪冰适时地出现在了他面前，林子楷当时瞬间崩溃。

说起林子楷和白雪冰的相恋，从我见白雪冰的第一眼起我就一直对此事持保留意见。白雪冰是林子楷的美容师，说来也是巧合，林子楷每个月总有那么几天不舒服，我指的是他的脸上总会定期长一些小痘痘，就好像女人来月经一样的有规律，于是他就经常去白雪冰所在的那家美容院去做皮肤护理，并且每次都是白雪冰为他做。刚开始白雪冰只是和他聊一些关于什么人生啊、抱负啊、未来啊之类的话，可后来慢慢地白雪冰就开始和他聊起家庭爱情这样的话题了，在得知林子楷家里有钱有车并且他还是单身后，白雪冰开始对林子楷展开猛烈的爱情攻势并狂装清纯，让林子楷觉得她拥有远大的理想和抱负，就这样，久而久之，涉世未深的林子楷就轻易地被白雪冰给俘虏了。

整个过程就是这样，但白雪冰对林子楷还真是好，照顾得无微不至，看着林子楷慢慢鼓起的肚子就能想像得到。虽然林子楷不愿意在物质方面为她去付出什么，但她对林子楷的照顾指数却并没有因此而减少，林子楷似乎对白雪冰爱得越来越深，可我却总在冥冥之中觉得白雪冰身上始终有种不安定的因子在不时地跳跃。

（四）

忘了多久我不曾哭，偶尔会怀念起爱给的痛苦，如今谁在你的怀里，驱赶单身的温度，是不是像我当初一样渴望幸福？时间在不断推移，对你的思念却有增无减。每次在睡梦中醒来我都会习惯性地把手伸向另一侧，然而却再也没有感受到你的体温，就这样，忘记凌晨几点的时候，我坐在床上又默默地想了你好几遍，所以，我不会忘记你。

肖诗打电话给我的时候我正在洗头，我闭着眼睛顶着一头的泡沫拿起电话。

肖诗说“你在干吗？”

我说“我在玩泡沫。”

肖诗说“等你玩后来酒吧，我把橙汁弄好了等你来喝。”然后她把电话挂断了。

我特别喜欢洗头，一周至少洗两次，我喜欢用洗发水在头发上轻轻地按摩并且揉出很多的泡沫，每次洗完头都会感觉到整个人比平时轻松了许多。我天生长着一头卷发，但不是那种碎碎的小卷，是微微翘起的大卷，而且头发留得越长卷得越厉害，我不喜欢用吹风机把头发吹干，我喜欢静静地坐在寝室的窗台上让头发接受日光的照射然后冲杯咖啡盯着书桌上的照片发呆。阳光透过窗子照射到照片上，我在照片的一侧咧着嘴幸福地笑着，阳光模糊了另一侧，也模糊了我的视线。

走出寝室的时候收到小志的一条短信，他告诉我说下午可能有雨，让我出去记得带伞。小志和我住一个寝室，他经常会发一些这样的短信给我，比女人都体贴。

到了酒吧已经是一个小时以后了，肖诗还是选在靠近角落的那个位置，我进去的时候她正和吧台的服务生聊得格外欢畅，看见我进来她马上跑过来拉着我的胳膊往里走，旁边的服务生很诡异地看着我笑，弄得我很尴尬。有时候我在想肖诗真的是一个让我捉磨不透的人，她从第一次来到这个酒吧就和这里的服务生打成一片了，第二次的时候就已经借用人家的调酒台开始调制橙汁了，这种有着明星般的亲和力让我至今还感觉到自愧不如。我想这里的服务生一定是把我当成肖诗的男朋友了，也是，我和肖诗一周至少一次的到来换做是我也会误会。

我坐在那里一边用吸管慢慢地嘬着这杯怪异的“爱心橙汁”，一边听肖诗在那不停地唠叨这几天发生在女生寝室的一些无聊的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情。肖诗的话真的很多,有时候我在想肖诗的前世一定是个会放卡带的录音机,她总会说个没完。正在我听得快要睡着的时候我听见酒吧的某个位置有人在叫我，我四处观看，听见后面有人喊“邱泽,这里。”我一看原来是外院的一个朋友,于是我像发现救星一样拿起橙汁对肖诗说我去那边打个招呼。

那边包括我的朋友在内一共有三个人,两男一女,我拿着橙汁坐下,我的朋友介绍我给其他两个人说“这是我的朋友,邱泽,外号丘比特。”

我向他们点了点头,然后开始打量那个女生,林子楷说过这是我的本性,其实就是变相说我是一个不正经的人。就在我注视这个女生的同时她也报以迷人的微笑在看着我，这个女生很正点，她长得很白,留着长长的头发,穿着一身吊带的连衣裙,她看上去很妩媚也很性感。而她似乎也对我很感兴趣。在我们谈话的整个过程当中,我用眼睛的余光发现她始终都在注视着我。我回头看了看肖诗,她正在那无聊地翻看杂志,我扭过头来把自己的手机调成了静音,我对我的朋友说“不好意思,我的手机没电了,把电话借我用用。”

就在我的朋友从他的腰间掏手机的时候，那个女生以很快的速度把电话递到我的面前,然后用她那迷人的眼睛看着我。我接过手机拨通了自己的电话,几秒钟后我对我的朋友说没人接,然后把手机合上还给了那个女生,我对她说完谢谢后便回到了肖诗的身边。我知道那个女生一定会目送我回到另一张桌子，我抓起肖诗的手很温柔地对她说“咱们走吧,我有点饿了想去吃饭。”

肖诗显然被我的这一举动搞得不知所措,有点受宠若惊,我牵着肖诗的手走到朋友的桌前对他说我们先走了,你们慢慢喝,然后我很亲密地拉着肖诗在那个女生有些愤怒和嫉妒的目光中走出了酒吧,我知道我赢了。

走出酒吧我撒开肖诗的手对她说“我还有事,不去吃饭了,你自己回去吧。”

“可是阿泽，你刚才……”

“刚才什么啊？心血来潮牵个手而已，别那么认真好不好。”我打断肖诗的话说。

我转身走开了，手心里有点潮湿，肖诗的手出汗了，看来她是真的紧张了。

我的朋友说我外号叫“丘比特”，没错，就是和那个拿着箭的孩子一样的名字。这还得追忆到[illegible]年，当时我大一，我们寝室有个叫陈小曦的哥们，此人对待女生天生胆小，不敢和女生正面相对，说句话都会脸红，但他对女生却时常抱有幻想。他会经常躲在寝室里看一些乱七八糟的杂志，被我们抓到现形就有好几次。那时正好我有个高中时的女同学想给她们寝室的一个姐妹介绍个男朋友，打电话找到了我，于是我就想到了他，但他坚决不同意，说男子汉大丈夫应以学业为重，不涉及儿女私情，于是此事只好作罢。



直到有一天下午寝室里只剩我们两个人，陈小曦在床上睡了一觉起来后，说自己做梦有女朋友了。于是我就趁热打铁说服他当天晚上去和那个女生见面。等我把一切联系好的时候，回到寝室却不见了陈小曦的踪影，把我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一样，眼看和那女生约定的时间就要到了，还不见他回来，就在我一筹莫展之际，这小子的电话打了过来，他怯生生地说他在学校的某个角落，叫我不要找他并且叫我不要生气，他说到最后他还是没有过自己那关，不敢去见那个女生，同时承诺只要这事不再追究他，他会连请我吃一个星期的大餐来弥补自己的过失，我说你就等着回来我给你大餐吃吧，然后把电话挂掉。这家伙我是找不到人了，可和人家约好的事不好变来变去，这样会刺伤人家的自尊心，会胡乱猜疑我们不去的原因，于是我在整个走廊里来回转悠寻找对策，就在我快要万念俱灰的时候我发现亮子正躺在床上看书，我二话没说把他从床上硬拉下来，我说：“赶快给我穿衣服，和我出去一趟。”亮子显然对我的突然出现始料不及，一边穿衣

服一边说“怎么弄得跟捉奸似的，你叫我穿衣服去哪啊？”

我说“给你找了个女朋友，现在就去见人。”

亮子一听立马傻眼，连呼“我有女朋友，我很爱我老婆。”

我大叫“你哪那么多废话啊？你先跟我出去，我路上再和你解释是怎么回事。”我拉着亮子奔着约定的地点飞一般地跑去。

就这样，亮子充当了一回陈小曦和那个女生“相了一回亲”，这本来没什么，最关键的是亮子看上了人家，回去就和他女朋友提出分手了。后来亮子每见熟人就问人家说“哥们有对象吗？没对象去找邱泽吧，一水的美女。”得了便宜还卖乖。就这样，一传十，十传百，因为我姓邱，后来我就被叫做“丘比特”了，这个名字的用法主要是体现在拿着箭“乱射”上。可是不管“丘比特”是不是乱射，到最后，我始终没有给自己留下宝贵的一支。

大三的时候陈小曦去了英国，在他走的时候他信誓旦旦地说要在异国他乡找个外国女朋友，我说你可别吹了，就你那熊样就算真娶了个外国老婆你也不敢和人家入洞房。于是陈小曦临走时发誓一定要在英国的大街小巷写满我的名字和电话，然后注明我在中国是个有名的坏蛋。而我送给陈小曦的最后一句话是“别在外国人面前丢咱中国人的脸。”

（五）

就这样任凭时间的摆布，寂寞是上天对爱的残酷，就算时间这个狂徒，占据心灵的全部，也阻挡不了来来回回清醒的痛楚。云朵依然在天空中安静地飘浮，这样的时候又会不自觉地想起你，时间在指缝中一点一滴地流逝，而我却感觉不到流走的一切，也许，我还停留在爱你的那一刻，所以，我不会忘记你。

接下来的日子里我并没有像所有人预想的那样给那个女生打电话，我之所以用她的电话往我的手机里打目的是把自己的电话号码留在她的手机里，如果不出意外，一个星期不到她一定会打电话过来。果然,就在那之后的第五天她的电话不期而至。

她说“请问你是邱泽吗？”

我说“是的,请问你哪位？”其实我早知道是她。

她说“你可真能沉得住气,都好几天了,为什么不打电话给我？”

我说“你可真逗,胡言乱语什么呢？你到底是谁啊？”

她的语气略微有点生气“我在酒吧等你，来了就知道我是谁了。”说完她便把电话挂断了。

放下电话我就笑了,小志说“你怎么笑得那么坏？”

我说“没什么。”

我找出一件白色的衬衣站在镜子前开始换衣服。小志说“阿泽，你越来越有型了,这件白衬衣很适合你。”

我给了他一个飞吻便出去了。

整个酒吧就她一个人，她穿了件粉色的低胸吊带衣和一条白色的裙子,丰满的胸部和修长的双腿看得我有点迷乱,我在她的对面坐下来目不转睛地盯着她看，好一会儿她对我说“这回知道我是谁了吗？这些天你有没有想过我？”她问。

我还是看着她不说话。

“你那天故意把电话号码留在我的手机里却不打电话给我,那天那个女孩是你的女朋友吗？应该不会吧,她看起来并不怎么样。”

可能肖诗在酒吧的服务生那里听说了这些，某天在我喝过橙汁后肖诗说“你为什么那么滥情？”

我说“我不懂你在说什么,我本来就没情哪来的烂情。”

肖诗说“你这么做到底是为什么？就为了发泄自己吗？”

我吐着烟圈告诉她我也不知道。

肖诗说："如果是那样的话我也可以，今晚就可以。"而且说得很认真。我的心开始隐隐作痛。

我说："我对你不感兴趣。"

肖诗说："到底之前发生过什么？你怎么会变成这样？"

我说："那是我自己的事不用你来管我。"

肖诗说："邱泽你不是人。"然后哭着跑了出去。

天气好的午后，阳光还是会透过窗子照在书桌的照片上，照片的一侧我还在幸福地笑着，另一侧还是被阳光模糊掉，同时也模糊了我的视线。我从钱夹里拿出楚姗的照片，还是那么熟悉的笑容。可是姗姗，你能告诉我我到底是怎么了吗？

（六）

你说，你总爱睁着眼看着我入睡，我仍记得你从我们的爱情中逃走的那一天，在你的眼中，我看见了两个人的眼泪。床边的晴天娃娃又露出了笑脸，淋湿的街道已被风干，还记得吗？你曾在晴天娃娃的衣服上写着"我爱你"，我没有忘记，所以，我不会忘记你。

[illegible]

今天是哈尔滨入冬以来的第一场雪，外面好美，全世界仿佛一瞬间被染成了银白色，雪花从天空轻盈地飘落下来，到了手心马上就会融化掉了。阿泽穿上了好看的黑色针织毛衣，真的很帅气，阿泽的皮肤很白，穿上黑色的衣服显得肤色更白了，阿泽的头发也越来越长了，长长的黑色卷发有点卷，阿泽说他是自来卷，这样没有经过理发

店烫过的漂亮的卷发我以前还没有见过。今天我拿雪球扔阿泽，他没有理我，阿泽似乎并不喜欢我。他对我一点也不好，有时候我真想好好地修理他一顿，可是也只是说说，我是舍不得打他的。阿泽很讨女孩子欢心，他有着女孩子喜欢的气质，只是他有点玩世不恭，可我又总是觉得他并不是完全这样的。有时候他又会很沉默，对任何人都不爱说话，林子楷说他那是装酷，在吸引女孩子，可我觉得不是这样的。每当阿泽沉默的时候他的眼睛里总会流露出一种难言的忧郁与悲伤，这种感觉是装不出来的。他还会经常对着钱夹里的一张照片发呆，我没见过那张照片，我不敢看，阿泽也不会让我看。我真的很喜欢阿泽，并不是因为许多女生都喜欢他所以我才喜欢，不是这样的，阿泽吸引我的不是他的外表也不是他的成绩，而是他发呆时那种难过的表情和忧郁的眼神。我总觉得他是个有过去的人，可他的过去究竟是怎样的我却不知道。可是阿泽现在又那么花心，频繁地换女朋友，这一切对我来说都是谜。

今天我给阿泽喝了我特意为他准备的“爱心橙汁”，阿泽说真的很难喝，那是因为我在做好的橙汁里加了醋，我没有加很多，只加了两滴，还有我不小心滴落下去的两滴眼泪。我想也应该是很难喝吧。可我不是想故意整他，我想把这种特别的味道带给他，一种只属于我的特别的味道，虽然我在他的眼里并不起眼，我也知道自己不是个让人一见就能喜欢上的女生，可我还是想在阿泽的生命中留下些什么。也许阿泽一辈子也不会爱上我，但是我希望阿泽会永远地记得我。我不敢确定阿泽是不是真的会有过去，如果有的话我希望他会遗忘那些，让自己快乐起来。这种橙汁是分为两部分喝的，喝下去一大半的时候会感觉到一些略微的苦涩和酸楚，这部分叫做回忆，剩余的部分喝下去会有一种清新和释怀的感觉，这部分就叫做忘记。所以我给它起名叫做“丢弃的回忆”。不管怎样，阿泽真的喝了我做给他的橙汁，我真的很开心，我想今天晚上应该会失眠吧，不知道，睡不着就不睡了，在凌晨去想一个人也应该是一件很幸福的事情吧。我以后要让阿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